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民 法 学

(第二版)

主 编 郑 立 王作堂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忠 王作堂 史 越

李由义 余能斌 郑 立

郭明瑞 钱明星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前 言

《民法学》(第二版)是为了推动高等学校民法学课程的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而组织知名学者编写的。本教材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对民法学体系和内容作了重大改革,概述了民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可与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民法学教学大纲》(第二版)配套使用。希望广大教师在使用后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使之随着教学改革实践的深入而不断完善。

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

1995年1月

书 名: 民法学(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郑立 王作堂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870-9/D·275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话: 出版社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印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22.75 印张 600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二版 1996 年 2 月第二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节 民法学的概念和研究范围	1
第二节 民法学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5
第三节 学习民法学的方法	7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概述	1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民、商合一体系	11
第二节 民法调整的对象	15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制定民法典的必要性	17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五节 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25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3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2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5
第四节 民事权利及其分类	37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41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41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45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49
第四节 监护制度	55

第五节	公民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60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62
第四章	法人	64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64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产生及其社会意义	67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69
第四节	法人设立的程序	72
第五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76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81
第五章	合伙	87
第一节	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88
第二节	合伙的设立及其法律地位	90
第三节	合伙的财产关系及债务责任	94
第四节	入伙、退伙和合伙解散	99
第六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102
第一节	物在法律上的概念	102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104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108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11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1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历史沿革及其意义	11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1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20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22
第六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25
第七节	绝对无效和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	130
第八节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136

第八章 代理	138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38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沿革及适用范围	140
第三节 代理的分类	143
第四节 代理证书	147
第五节 代理权的行使	148
第六节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150
第七节 关于表见代理问题	152
第八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54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157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57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160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163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	166
第五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68
第六节 期间与期日	174

第二编 物 权

第十章 物权概述	177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77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180
第三节 物权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182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物权制度	184
第十一章 所有权概述	187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87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	189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193
第四节 所有权的保护	196

第十二章 所有权的主要种类	199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	199
第二节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所有权	205
第三节 公民个人所有权	209
第十三章 共有	215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215
第二节 按份共有	217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19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221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21
第二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	221
第三节 使用权	225
第四节 承包经营权	227
第五节 典权	229
第六节 采矿权	230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233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33
第二节 抵押权	234
第三节 质权	239
第四节 留置权	241
第十六章 相邻关系	244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44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	246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246
第十七章 占有	250
第一节 占有的概念和特征	250
第二节 占有的种类	252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转移和消灭	255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	258
第五节 占有的保护	261

第三编 债权总论

第十八章 债权概述	265
第一节 债的概念、特征和要素	265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270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72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278
第一节 债的履行的概念和分类	278
第二节 债的履行原则	279
第三节 债履行的具体要求	283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288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88
第二节 债的担保的概念和特征	292
第三节 债的担保的形式	293
第二十一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302
第一节 债的移转	302
第二节 债的消灭	306

第四编 债权分论

第二十二章 合同之债概述	31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311
第二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发展	315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318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订立和合同内容	324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324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334

第三节	缔约上过失责任	340
第四节	合同的解释	343
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46
第一节	合同变更和解除概述	346
第二节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347
第三节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及法律后果	350
第二十五章	转让财物所有权类合同	35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53
第二节	互易合同	363
第三节	赠与合同	365
第二十六章	转移财物使用权类合同	369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369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373
第三节	企业租赁合同	377
第四节	承包经营合同	378
第五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转让合同	384
第六节	借用合同	387
第二十七章	货币融资类合同	390
第一节	借款合同	390
第二节	信贷合同	393
第三节	储蓄合同	395
第四节	结算合同	397
第二十八章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类合同	404
第一节	承揽合同	404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408
第二十九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413
第一节	运送合同	413
第二节	保管合同	419

第三节 委托合同	423
第四节 行纪合同	425
第五节 居间合同	427
第三十章 技术、出版类合同	430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	431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434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	436
第四节 出版合同	438
第三十一章 合伙类合同	441
第一节 个人合伙合同	441
第二节 法人合伙合同	443
第三十二章 保险类合同	445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44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450
第三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52
第三十三章 不当得利之债	454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454
第二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456
第三十四章 无因管理之债	458
第一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458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460

第五编 知识产权

第三十五章 知识产权概述	46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和范围	463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和范围	467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470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意义	476

第三十六章 著作权	479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479
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	481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484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	488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和法律责任	491
第三十七章 科学技术成果权	493
第一节 科学技术成果权概述	493
第二节 发现权	496
第三节 发明权	499
第四节 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	502
第三十八章 专利权	508
第一节 专利权与专利制度	508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510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期限、终止和无效	513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515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517
第三十九章 商标权	519
第一节 商标权与商标制度	519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522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523
第四节 商标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25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527

第六编 继 承 权

第四十章 继承权概述	529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529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	531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535
第四十一章	法定继承	540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54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541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544
第四节	遗产分配的原则	547
第四十二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550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550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553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556
第四节	遗赠	557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559
第四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	562
第一节	继承开始的时间与地点	562
第二节	遗产的范围	563
第三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566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567
第五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归属	569

第七编 人 身 权

第四十四章	人身权概述	571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571
第二节	人身权的历史发展	576
第三节	我国民法人身权制度的建立	578
第四十五章	人格权	582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和种类	582
第二节	生命健康权	585

第三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590
第四节 肖像权	596
第五节 名誉权	600
第四十六章 身份权	609
第一节 身份权的概念和特征	609
第二节 荣誉权	612
第三节 知识产权中的身份权	614
第四节 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身份权	615
第四十七章 人身权的保护	619
第一节 人身权保护的概述	619
第二节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方法	620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621

第八编 民 事 责 任

第四十八章 民事责任概述	627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627
第二节 我国民事责任制度的建立及其意义	632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634
第四节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642
第五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645
第六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651
第四十九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655
第一节 违反合同的行为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655
第二节 合同责任制度的历史发展	660
第三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的特点	662
第四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664
第五十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668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的民事责任	668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历史发展	676
第三节 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	680
第四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683
第五十一章 民事责任的承担	696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承担与责任竞合	696
第二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701
第三节 赔偿损失及其计算与处理	707
后 记	711

导 言

第一节 民法学的概念和研究范围

一、民法学的概念

法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由于法律部门不同,法学也相应地分为许多分支学科,如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和诉讼法学等。

我国的民法学,是以研究我国民法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关于民法学研究的对象问题,如同整个法学的研究对象一样,自从19世纪近、现代法学产生之后,在资产阶级法学研究中一直存在着不同的学派和主张。自然法学派和哲理法学派认为:法学的主要任务在于研究人的理性、正义,研究亘古不变的理想法或正义法,使之成为现行立法的依据。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的民法学,自然也应以此为研究对象。分析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则强调法学的任务只应就法律规范的本身进行研究,试图把法学家的注意力引导到纯粹的法律条文及其涵义上,专事法律条文内容和结构的分析。按照这种主张,民法学的研究对象便仅仅局限于民事法律规范本身,只能“就法论法”。社会法学派既反对自然法学派的主张,也不同意规范法学派的见解,他们主张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应当是法的社会效果或目的。他们只注重法的“实际作用”或“效果”,忽视对法律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研究,从而有可能把民法学引向实用主义的歧途。

上述各种学派,就其所着重研究的各个方面来看,无疑都是民法学应该研究的内容。但是,他们都片面地夸大了法的某一方面,忽视或排斥了法的其他方面,从而忽视了或者割裂了法这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与社会的、阶级的、经济的特点以及与文化、道德、民族传统的联系。按照这些观点研究民法,就会使民法学成为脱离实际的抽象观念或与世隔绝的纯粹理论。显然,这些主张是难以实现对民法这种复杂的社会现象的科学研究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是阶级社会的必然产物,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毫无疑问,我国民法乃是根植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反映我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同时又受到我国政治、民族、文化、道德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对我国民法及其规律的研究,必须把它置于我国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之中进行,才能从诸民事法律规范内在的本质联系和发展变化,揭示出民法的社会性与规律性。可见,我国民法学的任务,不仅要研究我国民法的各项规定及其具体内容、目的和作用,阐明其立法精神,而且要研究民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研究民法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各种民事法律制度之间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不仅要着重研究现行的民事法规、有关的国家政策和它们在实际中的应用,而且还要注意到它们的历史和发展变化的规律性以及存在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对我国民法的本质、立法精神、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要领及其发展规律作出科学的说明。

民法学与民法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严格的区别。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民法学则是社会科学当中的一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